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

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前期调查、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